

临汾市尧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尧区人社字〔2023〕27号

尧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尧都区2023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早谋划全年工作，确保完成尧都区2023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区各类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强化“培训+鉴定+取证+就业”模式，提高技能培训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汾市2023年职业能力建设“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工作方案》（临技能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本年度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能力建设计划10000人。

二、工作进度

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进度要求：

5月份，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全面开展，各定点培训机构不得零开班；

7月份，完成培训任务的50%；

9月份，完成培训任务的75%；

11月底，完成培训任务的100%。

三、组织实施

本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深化技能培训提质增效，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为总体目标，具体分三部分。

（一）抓好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服务有关工作要求，面向企业在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针对技能岗位职工积极开展取证工作。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天，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工作

根据广大劳动者的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培训；面向广大劳动者持续开展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以就业为目的订单式培训，经培训合格后的学员就业率达到

80%，按照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超过10天每人每天100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每人不超过4000元。普惠制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原则上每人不超过1000元。订单式培训、项目制培训、普惠制培训的工种类别划分、培训时间、工作流程和补贴申请材料按照临技能办函〔2022〕4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 加强创业培训工作

对具有明确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以及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

四、其他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有关股室、各培训机构要加强思想建设，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培训工作制度，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二) 强化培训监管。按照《尧都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审核监管办法》（试行），严格培训实施、监督检查，杜绝虚假培训、缩水培训的现象发生，严防套取、冒领等违法行为的出现，切实保证培训效果和培训质量，确保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承担培训任务的定点培训机构是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的主体，其法人代表、校长是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存在

套取、冒领、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纪严惩。

(三) 做好安全工作。有关股室、各培训机构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统一部署，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消防安全、房屋建筑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培训领域安全形势稳定。

(四) 建立退出机制。本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动态退出和月考核机制，一是对每月没有按要求结业两期培训班的培训机构，将自动解除定点培训协议；二是对连续两次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将解除定点培训协议；三是对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冒名顶替、虚报冒领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解除定点培训协议，并取消今后定点培训资格。

(五) 坚持高标推进。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及全区目标任务整体分工，各培训机构要制定具体的年度培训工作方案，分时段、分目标按时完成培训任务，人社部门将定期对各培训机构的培训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培训质量，加快任务进展。

尧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5日

